

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4.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月8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二〇一六年二月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章硕麟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缴款注册资金: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2004]56号文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2005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变更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7%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33%变更为目前的51%和49%。

2006年6月6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申请于2006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2006年6月2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09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由一亿五千万人民币增加到二亿五千万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该变更事项于2009年3月31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开元先生,董事长

大学本科学历。

先后任职于上海市财政局第三分局,共青团上海市财政局

委员会,英国伦敦Coopers & Lybrand咨询公司等,曾任上海

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财务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2016年2月2日起,陈开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

穆先生接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董事:Paul Bateman

毕业于英国Leicester大学。

历任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

球总监,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投资管理业务CEO。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主席、摩根资产管理委员会主席及

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时也是摩根大通高管委员会资深成员。

董事:许立庆

台湾政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摩根富林明台湾业务总经理、摩根资产管理亚太区行

政总裁。

现任怡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怡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务中国委员会副主席;富时台湾交易所台湾系列五十指

指数组合委员会主席。

董事:Jed Laskowitz

美国伊萨卡学院学士学位(主修政治)及布鲁克林法学院

荣誉法学博士学位。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环球投资管理方案联席总监。

董事:潘卫东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市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

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陈兵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章硕麟

获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台湾)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

大通(台湾)证券副总经理、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戴立宁

获台湾大学法学硕士及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历任台湾财政部常务次长。

现任台湾东吴大学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独立董事:李存修

获美国加州柏克利校区企管博士(主修财务)、企管硕

士、经济硕土等学位。现任台湾大学财务金融系专任聘教

授。

独立董事:刘红忠

国际金融系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及

系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和上海市

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俞樵

经济学博士。

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学教授及公共政

策研究所所长。曾经在加利伯利大学经济系、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系、复旦大学金融系等单位任教。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长:郁忠民

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

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稽查处、机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

国际集团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监事:Simon Walls

获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的数学学士学位。

历任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总

裁、首席运营官;JP Morgan Trust Bank总裁、首席运营官以及基金财产

基金经理。

现任怡富证券(台湾)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

大通(台湾)证券副总经理、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3. 总经理基本情况:

章硕麟先生,总经理。

获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台湾)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

大通(台湾)证券副总经理、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台

湾鼎证券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

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证券

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证券投资研究、公司管理

及相关业务管理。

张军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秘书、公司业务部广

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务科科长,徐汇支行副行长、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并曾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
刘万方先生,督察长。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曾任取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美国MBP咨询公司、中国证监会。
5. 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栋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5年至2010年先后在东方证券、工银瑞信基金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10年7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工程研究方面的工作。2012年9月起担任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起同时担任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杜猛先生,投资一部投资总监;孙芳女士,投资二部投资总监;孟晨波女士,货币市场投资部总监;赵峰先生,债券投资部总监;张军先生,基金经理;黄栋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吴文哲先生,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

仟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0949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或高级职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QDII、ODI、境内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部门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418只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境内基金390只,ODII基金28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产品投资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

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

设定及制度建设、内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

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查工作。先后获得“SA570”、“AAP101/06”、“ISA3402”和“SSA16”等国际主流内控

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4年,中国银行同时获

得了基于“ISA3402”和“SSA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金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

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